

中央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第28批交办信访举报问题办理情况表

序号	举报地市	举报区县	受理编号	举报内容	污染类型	是否属实	调查核实情况	处理和整改情况
160	河源市	紫金县	X2GD202109230181	河源紫金县义容镇梅花岭山顶上有几家大型养鸡场（温氏合作户）在禁养区内，无任何污染治理设施。	水	部分属实	<p>一、基本情况</p> <p>来信反映的梅花岭山顶上几家大型养鸡场分别为“紫金县义容镇利丰养殖场、紫金县义容镇顺景养殖场、紫金县义容镇庭豪养殖场、黄凯平养鸡场、范宇辉养鸡场、紫金县义容镇多宝顺养鸡场”，以上6家养殖场情况分别如下：</p> <p>（一）紫金县义容镇利丰养殖场。该养鸡场建于2006年，由当地村民邝强进行养殖。2019年，现鸡场负责人陈丽萍同当地村民邝强承包养殖至今。该养鸡场鸡舍占地面积约1080平方米，采取与温氏鸡合作的方式养殖，现存栏25000羽，并采用全封闭的养殖模式。</p> <p>（二）紫金县义容镇顺景养殖场。该养鸡场于2005年进行养殖至今，该养鸡场鸡舍占地面积约1080平方米，采取与温氏鸡合作的方式养殖，现存栏25000羽，并采用全封闭的养殖模式。</p> <p>（三）紫金县义容镇庭豪养殖场。该养鸡场于2003年开始养殖，建有鸡舍2栋，占地面积约800平方米，采取与温氏鸡合作的方式养殖，现存栏9100羽。</p> <p>（四）黄凯平养鸡场。该养鸡场于2004年开始养殖，占地面积约940平方米，采取与温氏鸡合作的方式养殖，现存栏12000羽。</p> <p>（五）范宇辉养鸡场。该养鸡场于2004年开始养殖，于2020年停止养殖至今，建有鸡舍2栋，占地面积约600平方米，采取与温氏鸡合作的方式养殖。</p> <p>（六）紫金县义容镇多宝顺养鸡场。该养鸡场于2003年开始养殖，建有鸡舍1栋，占地面积约700平方米，采取与温氏鸡合作的方式养殖，现存栏8000羽。</p> <p>经现场核查，以上六家养殖场均有污染处理设施，但处于禁养区范围。因此，投诉人反映的情况部分属实。</p> <p>二、调查情况</p> <p>（一）关于反映的义容镇梅花岭山顶上有几家大型养鸡场（温氏合作户）在禁养区内问题，属实。经现场核查，六家养鸡场均离义容河直线距离在326米至410米之间，确认处于禁养区范围内。</p> <p>（二）关于反映的义容镇梅花岭山顶上有几家大型养鸡场（温氏合作户）无任何污染治理设施问题，不属实。经核查，六家养鸡场均把产生的鸡粪放入垫料加发酵粉进行处理，去除臭味，待出栏后统一外卖。现场未发现堆积鸡粪和废水外排情况。</p>	<p>目前，义容镇梅花岭范宇辉养鸡场处于空置状态，于2020年停止养殖至今，场地所有人范宇辉已外出务工。我县将做好范宇辉养鸡场监管工作，防止死灰复燃。其余五家将按《关于印发紫金县畜禽养殖禁养区调整划定方案的通知》（紫府办〔2020〕4号）第五点第（一）项规定：“禁养区域禁止新建、扩建、改建畜禽养殖场（包括畜禽规模化养殖场及养殖场专业户，同下）。已建成的畜禽养殖场按照属地管理原则，由各镇人民政府负责责令关闭或搬迁”。但考虑涉及养殖场存栏量较多，且大部分处于育成鸡阶段，无法短时间全部清卖，为尽量减少养殖场主损失，由养殖户逐步退出或搬迁。义容镇人民政府于2021年9月27日分别对5家养鸡场下发了《责令关闭通知书》，责令5家养殖场于2021年11月27日前自行关闭养殖场，对拒不配合的，由义容镇人民政府会同相关部门进行强制关闭。</p>
296	河源市	紫金县	X2GD202109230026	河源市紫金县义容镇黄洞村3家邹姓养猪户，均存在环保设施无或简陋，污染环境等问题，希望拆除3户养猪场。	水	部分属实	<p>经查，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。</p> <p>群众反映的义容镇黄洞村3家邹姓养猪户分别是义容镇黄洞村坪里小组邹谷来、邹运生、邹景林养猪户，这三家养猪户主要从事生猪养殖，于2019年开始养殖，无相关环保手续，均处于非禁养区范围，3家养猪户情况分别如下：1. 邹运生养猪场，建有猪舍1栋，总面积382.73m²，占用水田334.54m²，现存栏生猪87头，其中母猪16头，公猪1头，产生的废水经过一个约20m³的化粪池处理后外排。2. 邹景林养猪场，建有猪舍1栋（邹运生养猪户旁边约2米），总面积32.68平方米，土地利用现状为村庄，现存栏母猪3头，小猪10头，产生的废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外排（与邹运生养猪户共用一个化粪池）。3. 邹谷来养猪场，新建有猪舍1栋，总面积143.43平方米，占用水田58.99平方米，现存栏11头生猪，其中母猪3头，产生的废水经过一个约18m³的化粪池处理后用于浇灌自家菜地，无废水外排，基本做到粪污资源的全部利用。</p> <p>（一）关于反映的3家养猪场污染防治设施无或者简陋，部分属实。9月24日，工作专班人员现场检查时，邹运生养猪户现有的废水处理设施不满足现存栏量的需求，产生的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排，无配套的环保处理设施；邹景林养猪户存栏量较少，产生的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排，环保设施简陋、不够完善；邹谷来养猪户的存栏量较小，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浇灌自家菜地，无废水外排。</p> <p>（二）关于反映污染环境问题，不属实。根据紫金县环境保护监测站2021年9月26日出具的监测报告结果显示，邹运生养猪场猪舍上游15米处小沥水和下游10米处小沥水（用于灌溉功能）的样品特征为：无色、无味；各项指标均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《农田灌溉水质标准》（GB5084-2021）水田作物灌溉水质基本控制项目限值。</p>	<p>（一）义容镇人民政府于2021年9月27日对邹运生养猪场（户）下发了《责令限期拆除通知书》，责令其于9月30日前自行拆除334.54平方米占用水田建设的养殖场并恢复土地原貌，如限期内不自行拆除，由义容镇人民政府依法进行强制拆除。</p> <p>（二）义容镇人民政府于2021年9月27日对邹景林养猪场（户）下发了《责令整改通知书》，责令其于10月6日前完善相关环保设施。</p> <p>（三）义容镇人民政府于2021年9月27日对邹谷来养猪场（户）下发了《责令限期拆除通知书》，责令其于9月30日前自行拆除58.99平方米占用水田建设的养殖场并恢复土地原貌，如限期内不自行拆除，由义容镇人民政府依法进行强制拆除。</p> <p>下来，我县将对邹运生、邹景林、邹谷来等3家养猪场整改情况进行跟踪，拒不配合整改的，由义容镇人民政府依法依规进行处理；</p>